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2015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关于201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除报告期财务报表附注第九项、第十项所述的担保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担保情况。

四、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能按照公司章程和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的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五、关于公司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已与公司合作多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

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继续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六、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绩效考核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八、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等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合同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四川禾正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莱美（香港）有限公司、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和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的实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符合公司

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

独立董事：顾维军、王建平、章新蓉

2016 年 4 月 22 日